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2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9
三、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1
四、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3
五、清算与交割	18
六、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19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9

[重要提示]

1、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06年9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5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注册登记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06年12月26日起至2007年1月1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非限量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募集最低限额为2亿元，不设最高设立募集目标。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不分机构和个人），1000元以上不设认购金额级差。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详见《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理销售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

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6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相关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276688 转 #）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策略增长；基金代码：213003）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股票，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高速增长的成果，在严格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财产持续稳健增值，力争获取超过投资基准的收益。

6、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是基本面良好、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债券、权证和其他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是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出的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财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 60%~95%，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 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和限制等将另行公告。

7、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上限。

8、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9、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1000 元以上不设级差限制。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募集对象

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1、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方仲姬

12、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辖属的 37 个分行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河北、山东、宁夏、福建、黑龙江、安徽、新疆、江苏、江西、湖北、湖南、河南、浙江、内蒙古、山西、辽宁、广西、西藏、宁波、大连、广东、四川、云南、青岛、厦门、新疆兵团、贵州、陕西、甘肃、天津、重庆、吉林、青海、海南。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拨打各分行咨询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或拨打各分行咨询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公司网址：www.ccb.com

(3) 国泰君安

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99个主要城市的161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 海通证券

在以下50个主要城市的90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 国联证券

在以下 6 个城市 1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京等地。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10-283166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 兴业证券

以下 18 个城市 23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 长江证券

在以下 27 个城市 4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南京、杭州、福州、厦门、青岛、郑州、武汉、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广州、深圳、佛山、成都、西安、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6329636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 国盛证券

以下 12 个城市的 19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城市具体如下：

南昌、上海、赣州、深圳、九江、上饶、萍乡、抚州、景德镇、吉安、北京、鹰潭。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盛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91-628533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 东方证券

以下 18 个城市的 56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城市具体如下：

上海、北京、天津、抚顺、沈阳、长春、武汉、长沙、成都、南京、苏州、杭州、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0) 招商证券

在以下的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 国信证券

在以下 20 个省、市，20 个主要城市的 25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珠海、佛山、大连、长春、哈尔滨、武汉、长沙、成都、绵阳、南京、杭州、福州、烟台、西安、义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 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在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1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592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 第一创业

第一创业证券在以下 6 个城市 7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长沙、佛山、廊坊。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55-2583249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 广发证券

在以下 63 个城市 13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 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5) 中信建投

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6) 银河证券

在以下 64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7) 国元证券

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合肥、阜阳、宿州、淮北、淮南、蚌埠、芜湖、滁州、马鞍山、铜陵、安庆、巢湖、六安、宣城、黄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8) 国都证券

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杭州、南京、西安、成都、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都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9) 中信证券

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4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10-848648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0) 华西证券

在以下四川省各地市及7个主要城市的32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四川省各地市及重庆、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大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西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543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月19日（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周末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请），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先购先得。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4、基金合同备案与生效

在基金募集期内，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即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募集基金份额超过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超过200人，下同），本基金可依法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宣告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 认购受理：在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月19日期间，销售网点每日

(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周末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请) 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 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 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确认单》。

(五) 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和传真委托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 投资者的单笔认购起点为1000元，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收取，用来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与销售活动有关的开支。

本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费 用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M)	
认购费	M<500 万	1.2%
	500 万≤M<1000 万	0.6%
	M≥10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

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万元，基金份额面值为1元，假定认购期利息为2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数=[10,000×(1-1.2%)+20]/1.00=9,900份

三、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月19日，9：00—17：00（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周末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请）。

5、请有意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byfunds.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 投资者可以到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 选择在直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将获得自己的交易账号。

(3) 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直销网点，填制“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4) 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由代理人签名并提供以下材料：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预留印鉴；
-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T+2日)到直销网点查询和打印开户确认单或致电宝盈客服热线0755—83276688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缴款

(1)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3584000050

电子联行行号：419999

交换行号：30055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2584002776
电子联行行号： 025928
交换行号： 22777

(2)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汇款已经到帐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汇款没有到帐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四、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中国农业银行

个人客户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视同下周一的认购申请）。

2、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 1)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原网点查询开户确认。

(2) 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2) 中国农业银行的金穗借记卡;
- 3) 填妥《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交割单。

3、注意事项:

- (1) 未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该账户,一名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金穗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

2、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1) 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3)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填妥并加盖有效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 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 2) 《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确认交割单。

3、注意事项:

(1) 未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此账户,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用于认购的银行账户内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中国建设银行

个人客户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视同下周一的认购申请)。

2、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 1)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原网点查询开户确认。

(2) 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2) 中国建设银行的龙卡借记卡;

3) 填妥《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交割单。

3、注意事项：

- (1) 未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该账户，一名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龙卡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

2、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1) 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3)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填妥并加盖有效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 (2) 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 2) 《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确认交割单。

3、注意事项：

(1) 未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此账户，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用于认购的银行账户内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三) 各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国联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金元证券、第一创业、广发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华西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月19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①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 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 则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统一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 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及由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募集期截止后，由中国农业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房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总经理：陆金海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联系人：张晖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恢复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联系人：李芳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总经理：陆金海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989

联系人：方仲姬

客服热线：0755-83276688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2）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3）国泰君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4)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5) 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588168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6)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营业管理总部：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7)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30 号长江证券大厦 5F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8) 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9771

联系人：万齐志

(9)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2476600-3019

传真：021-50366868

联系人：盛云

(10)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11)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继之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林建敏

电话：0755-82130833-2181

(12)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13) 第一创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686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14)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15) 中信建投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6)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17) 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话： 010—64402757、 0551—2207939

联系人： 赵康、 李蔡

(18)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电话： 010—64482828—390

传真： 010—64482090

联系人： 马泽承

(19)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84588266

传真： 010—84865560

联系人： 陈忠

(20)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人代表： 张慎修

电话： 0755—83025430

传真： 0755—83025991

联系人： 杨玲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总经理： 陆金海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09

联系人：陈静瑜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6 楼 G、H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6 楼 G、H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兆良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立纲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